

3月13日以後的防疫對策

是否配戴**口罩**判斷方針轉變

▽ 2月10日政府的「基本防疫對策方針」變更，隨著**是否配戴口罩**判斷方針轉變
縣的要求內容也進行同樣的變更。（未改的部分則繼續要求）

是否戴口罩判斷方針轉變的內容

基本態度

嬰幼兒

學校

3月12日為止	3月13日以後																		
○根據室內・室外・距離・有無交談來判斷是否戴口罩 <table><tr><th>室外</th><th>距離長</th><th>距離短</th><th>室內</th><th>距離長</th><th>距離短</th></tr><tr><td>交談</td><td>不戴</td><td>要戴</td><td>交談</td><td>要戴</td><td>要戴</td></tr><tr><td>不交談</td><td>不戴</td><td>不戴</td><td>不交談</td><td>不戴</td><td>要戴</td></tr></table>	室外	距離長	距離短	室內	距離長	距離短	交談	不戴	要戴	交談	要戴	要戴	不交談	不戴	不戴	不交談	不戴	要戴	○戴不戴，基本上由個人自己判斷。 判斷時可參考政府公告的口罩有效場合指南(下一頁) ○不得違反個人意願強制脫戴口罩 但容許店方要求客人或員工要配戴口罩 ○持續呼籲戴口罩以外的換氣，避免三密，確保距離，手指消毒等基本防疫對策徹底落實
室外	距離長	距離短	室內	距離長	距離短														
交談	不戴	要戴	交談	要戴	要戴														
不交談	不戴	不戴	不交談	不戴	要戴														
○未滿兩歲嬰幼兒不建議戴口罩 ○2歲以上不一致要求配戴口罩	○不建議未滿2歲嬰幼兒配戴口罩 ○不要求2歲以上小朋友要戴口罩 ○尊重擔心染疫，想要繼續戴口罩的孩童與家長意見																		
3月31日為止	4月1日以後																		
※關於畢業典禮4月1日以前也以不戴口罩為基本原則 ○無法確保充足的距離時 指導學生要戴口罩 (體育課或夏天熱時不用戴)	○基本上不要求戴口罩。 就算疫情嚴重提醒大家戴口罩的情況下，仍尊重學生或家長個人的意願 ○尊重因各種因素，想要繼續戴口罩的學生個人意願																		

政府公告的配戴口罩有效場合等

①配戴口罩有效場合

為了避免傳染給長輩或重症風險高的族群，碰到以下配戴口罩可有效抑制傳染的場合時，**建議配戴口罩**。

- ・於醫療機關看病時
- ・訪問長輩等重症風險高的人多數住院・生活的醫療機關與老人看護設施時
- ・交通尖峰時段等電車公車人多擁擠時（除了乘坐乘客皆能就座的（高鐵，通勤特快，客運，遊覽車等）（暫定）
- ・疫情尖峰期重症風險高的人前往人多混雜場所時
- ・長輩等重症風險高的人多數住院・生活的醫療機關與老人看護設施等內員工工作時

②有症狀等時的應對

有症狀的人，Covid-19檢查陽性的人，同住家人中有人確診的人，為了不要傳染給周圍的人，**請避免外出**。

為了去看病領藥或是不得已外出等時，**盡量避免人多的地方，並請配戴口罩**。

對縣民的要求內容【縣內全區】

3月13日以後

【醫療體制機能維持】

- 非確診通報對象者，除了自己用快篩進行檢查之外，可利用確診支援中心
- 為了減輕醫療機關的負擔，妥善利用急診跟救護車

【防止感染擴大措施】

- 有效經常換氣，多洗手保持手指衛生等，縣民每個人皆須徹底落實基本的防疫對策
- 基本上是否佩戴口罩，由個人自己判斷，不得違反個人意願強制脫戴口罩
- 預備感染，須事先準備好市售藥和快篩、食品、日用品等
- 平常應妥善做好個人健康管理，如身體狀況變差時，應避免外出・上班上學等
- 為了自己與家人的健康，應避免高感染風險的行動
- 盡早接種對Omicron病毒有效的新疫苗
- 6個月～4歲的嬰幼兒及5～11歲的兒童家長，應考慮帶去接種兒童疫苗
- 利用餐飲業時，需選擇認證店※等有採取適當防疫對策的店面，配合店家要求的防疫對策
- 旅行等橫跨都道府縣移動・參加大型活動時，應徹底落實基本的防疫對策，並遵守目的地都道府縣或活動主辦單位要求的防疫對策
- 如有與確診者接觸過，應盡早做檢查。返鄉等時如果會接觸長輩或接觸有基礎疾患者，應事先做檢查
利用老人看護設施的人，於返家等時應進行檢查

※「精選！獲選!!宮城餐飲業防疫對策認證制度」下的認證店